**昆明理工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专业及考试科目**

2017年我校计划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43人，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人数、考试科目详见《昆明理工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确定的招生人数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我校2017年非全日制招生类别及专业考试（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硕士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学科专业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和以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人员，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硕士考试：

1. 符合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考试:

1. 符合条件（一）中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考试：

1. 符合条件（一）中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

（一）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现场确认时间一般为11月上旬左右，具体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办理。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三）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四）、网上报名要求：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初试考试**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核发《准考证》。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应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二）《准考证》由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 在考前10天左右自行登录全国“研招网”下载打印，学校不再寄发。《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非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考试大纲由学校统一编制。

学校自命题考试科目按照各科目确定的考试大纲要求进行命题，其目的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初试考试

1. 考试时间：2016年12月24日-26日（全国统一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具体时间以《准考证》通知时间为准。

2. 考试科目：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考试科目代码为“5”字开头的作图、绘画类科目考试时间为6小时），考试方式均为闭卷笔试。

3. 考试地点由考生所在报名点统一安排。

（五） 评卷

1．统考试卷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组织评阅，其他业务课试卷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地点集中评阅。

2．查阅试卷规定。考生本人不准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和理由，研招办根据情况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经复查后确需要变更成绩的，须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核。

3．入学考试成绩实行网上公布并由考生上网查询，成绩公布时间预计在2月中旬左右。

 **五、复试和录取**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专业，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确定并在网上公布。

 （二）体检。体检安排在复试时进行。体检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到其它医院体检无效。体检标准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时由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的一律取消复试资格。复试时查验考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查验学生证，入学报到时再交验本科毕业证书；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相关证明，入学报到时再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毕业证或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籍需在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或认证。

 （四）复试一般安排在3月底左右进行，具体时间以复试实施方案通知时间为准。复试考试内容包括外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阅读和翻译）、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考生和以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人员，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各专业复试阶段考试科目以《昆明理工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

（五）复试及录取工作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按《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和《昆明理工大学2017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六、修业年限、学习方式、收费标准、学历学位证书**

（一）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3-5年，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二）学习方式。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三）收费标准。按学校向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报备的学费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历学位证书。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修学分，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其学历学位证书与全日制研究生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七、其他**

（一）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研招办负责宏观管理，具体事项由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组织进行。考生对考试科目、研究方向、导师、复试和录取等具体事宜有疑问的，请直接与相关学院联系。

 （二）我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成绩查询和打印、调剂、复试和录取等信息和有关通知全部实行网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本人，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网站招生信息网页发布的招生信息。

 （三）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学校声誉。考生申诉和纪检监督联系方式如下：

（1）学校纪委：电话：0871**-65916911，邮箱：xjw@kmust.edu.cn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景明南路727号，**昆明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室；邮政编码：**650500。

（2）研究生院党委：电话：0871-65144174、65915648，**邮箱：**yjsydw\_kmust@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景明南路727号，**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党委；邮政编码：**650500。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871-65112931，**邮箱：**yanzhaoban@163.com，**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93。

 （四）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呈贡、莲华两个校区办学，分布如下：

**莲华校区地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学院有：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质量发展研究院、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呈贡校区地址：**昆明市呈贡大学城景明南路727号。学院有：机电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学院、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化学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交通工程学院、法学院、社会科学学院、现代农业工程学院、医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云南省食品安全研究院。

5. 各学院联系方式见《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 昆明理工大学主页：<http://www.kmust.edu.cn>

 （五）本简章内容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解释权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